



第五节 占有



第五节 占有

考点1：占有的分类（★★）

1、有权占有与无权占有

根据占有是否具有法律上的原因为标准，可以将占有分为有权占有与无权占有。

(1) 有权占有

是指基于法律上的原因而为的占有，主要指基于各种物权或者债权的占有。

(2) 无权占有

是指欠缺法律上原因的占有，如抢夺人对于赃物的占有或者承租人在租赁关系消灭后占有租赁物等。



第五节 占有

【解释】有权占有与无权占有区分的意义，在于二者受法律保护的程度不同。有权占有因其有占有的权源，受法律保护，他人请求交付占有物时，占有人有权拒绝。而无权占有的占有人，因其占有不具有权源，无权拒绝有权源的人对其交还占有物的请求。此外，因侵权行为占有他人之物，无权占有人在占有物上无权主张留置权。



第五节 占有

2、善意占有与恶意占有

根据无权占有人是否误信为有占有的权源为标准，可以将“无权占有”分为善意占有与恶意占有。



第五节 占有

(1) 善意占有

是指占有人误信其有占有权源且无怀疑的占有，如继承误以为是遗产的财产而占有该财产。

【解释】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占有人占有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及其孳息；但是，应当支付善意占有人因维护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支出的必要费用。

【解释】占有人因使用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致使该不动产或者动产受到损害的，恶意占有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节 占有

(2) 恶意占有

是指占有人对物明知其无占有的权源，或者对于是否有权占有虽有怀疑而仍为占有。

【注意】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毁损、灭失，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请求赔偿的，占有人应当将因毁损、灭失取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返还给权利人；权利人的损害未得到足够弥补的，恶意占有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五节 占有

3、自主占有与他主占有

根据占有人对物的占有是否具有所有的意思为标准，可以将占有分为自主占有与他主占有。

(1) 自主占有

是指以所有的意思对物为占有，如买卖中对动产标的物的
转移占有。



第五节 占有

(2) 他主占有

是指不以所有的意思而为占有，如承租人、借用人、保管人、质权人对标的物的占有。

【注意】所谓“所有的意思”，强调的是将物据为自己所有而排斥他人占有的意思，但不要求物客观上确属自己所有。因此，虽非自己的物，但以所有的意思而占有的，仍属自主占有，如盗窃者对于所盗赃物的占有。



第五节 占有

4、直接占有与间接占有

根据占有人在事实上是否直接占有其物为标准，可以将占有分为直接占有与间接占有。

（1）直接占有

是指占有人事实上占有其物，即直接对物有事实上的控制，如质权人、保管人、承租人对物的占有。

（2）间接占有

是指自己不直接占有其物，基于一定法律关系而对事实上占有其物之人有返还请求权，如出质人、出租人基于一定法律关系对物的占有。



第五节 占有

【例-单选题】孙某将其所有的一辆小汽车出质给钱某。

钱某经孙某同意，驾驶该辆小汽车与林某、赵某一起出游。

林某驾驶的小汽车是其从甲公司租赁而来。赵某驾驶的小汽

车为其同宿舍好友陈某所有，赵某未经陈某同意私自开走，

赵某准备在陈某考试结束以后电话告知陈某。下列关于各主

体占有类型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赵某对小汽车的占有属于恶意占有

B. 孙某对小汽车的占有属于间接占有

C. 林某对小汽车的占有属于自主占有

D. 钱某对小汽车的占有属于有权占有



第五节 占有

答案：C

解析：他主占有，是指不以所有的意思而为占有，如承租人、借用人、保管人、质权人等对标的物的占有，林某对小汽车属于租借而来，因此属于他主占有，而非自主占有。



第五节 占有

【例-单选题】赵某遗失一块手表，钱某拾得后将其放在办公桌上，并张贴了招领公告。孙某盗走该手表，卖给了不知情的李某，李某取得该手表后将其出质于周某。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钱某对手表的占有属于无权占有
- B. 孙某对手表的占有属于他主占有
- C. 李某对手表的占有属于自主占有
- D. 周某对手表的占有属于直接占有

答案：B

解析：选项B：孙某对手表的占有属于自主占有，而非他主占有。



第五节 占有

考点2：占有的保护（★）

1、占有物返还请求权

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侵占的，占有人有权请求返还原物；

【注意】占有人返还原物的请求权，自侵占发生之日起1年内未行使的，该请求权消灭。



第五节 占有

2、占有妨害排除请求权

对妨害占有的行为，占有人有权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

3、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

因侵占或者妨害造成损害的，占有人有权依法请求损害赔偿。



第五节 占有

【例-判断题】占有人返还原物的请求权，自侵占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未行使的，该请求权消灭。（ ）

答案：√

解析：占有人返还原物的请求权，自侵占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未行使的，该请求权消灭。



第五节 占有

考点3：物权的保护（★★）

- 1、因物权的归属、内容发生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确认权利。
- 2、侵害物权，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依法请求损害赔偿，也可以依法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第五节 占有

3、物权请求权

(1) 标的物返还请求权

标的物返还请求权，是指物权人对于无权占有标的物之人，可以请求返还该物的权利。

(2) 妨害排除请求权

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

(3) 消除危险请求权

消除危险请求权，是指物权人对于有妨害其物权的危险情形，可以请求予以消除的权利。



第五节 占有

【注意】妨害行为表现形式多样，包括但不限于：

- (1) 妨害他人所有权的行使，如停车于他人车库；
- (2) 可量物或者不可量物的侵入，如丢弃废料于他人庭院；
- (3) 未经授权使用他人之物，如在他人墙壁上悬挂广告招牌；
- (4) 对物之实体的侵害，如占用他人土地建房等。

谢谢 观看
THANK YOU